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截至本招股書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0 股

800,000,000

###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且將不會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		
• 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股份.....	400,000,000	4,000,000,000
•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	126,000,000	1,260,000,000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14,000,000	140,000,000
• 合計.....	<u>540,000,000</u>	<u>5,4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惟假設並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獲行使，且將不會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		
• 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股份.....	400,000,000	4,000,000,000
•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	147,000,000	1,470,000,000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14,000,000	140,000,000
• 合計.....	<u>561,000,000</u>	<u>5,610,000,000</u>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保持「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持有。

### 假設

以上各表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並且將遵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如以下定義）及購回授權（如以下定義）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書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及將在本招股書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完全等同的地位。

###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面值不多於以下數額相加的本公司股份：

1.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可能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
- 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該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即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合共面值不多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有關於香港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用途而認可）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
- 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該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